

1.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工会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嘉兴大自然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7.0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二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嘉兴大自然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7.0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标项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嘉兴大自然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7.0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